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49號

原　　告　李世明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祭祀公業李友添、祭祀公業李昭飛、祭祀公業李阿標、祭祀公業李才敏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因有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：

㈠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原告之訴，有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、第2項但書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以公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，為民法第828條第3項所明揭。而公同共有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，係公同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，非屬回復公同共有債權之請求，尚無民法第821條規定之準用；而應依同法第831條準用第828條第3項規定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須得其他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，或由公同共有人全體為原告，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其為訴外人李耀堂之子，為被告公業設立人之男系子孫，李耀堂過世後，當然繼承其派下權而成為被告公業第五房（李阿標）之派下員。惟未提出繼承證明，故原告應提出被繼承人李耀堂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又以公同共有人地位請求被告移轉土地所有權予全體公同共有人，則其應屬公同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，自須得其他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，或由公同共有人全體為原告。是原告就此應補正得其他

公同共有人全體同意之證明，或以公同共有人全體為原告，補正完整記載全體公同共有人姓名、住址之起訴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，當事人始為適格。

㈢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被告應購買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並將上開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6分之1移轉登記予原告所屬之第五房派下員公同共有。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惟原告請求被告應購買系爭土地之權利範圍不明，究為全部或部分，即原告所得利益不明，是原告本件起訴應記載完整之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，俾利法院核算訴訟標的價額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劉佳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建琳